天 津 职 业 大 学

关于举办2026年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的专业素养与技能水平，天津职业大学定于2026年7月举办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技师：7月18日－24日

高级技师：7月18日－27日

二、培训地点

天津职业大学北辰校区（北辰区洛河道2号）。

三、培训对象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企业职工；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院校教师。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立足产教融合，以提升专业实践能力为核心，实行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学员先自学理论知识，再参加集中强化培训。集中培训采用专题讲座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员对产业发展趋势、国家职业标准及岗位技能要求的系统掌握。天津职业大学负责提供教学方案与学习资料，并统一组织培训与考核。

五、培训证书

（一）培训结业证书

学员完成规定学时，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符合技师、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人员经培训后，统一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技师考试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技能操作、论文评审，高级技师考试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技能操作、论文评审和答辩。经综合评审，三项成绩均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于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查询网址 https://www.osta.org.cn）。

六、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

技师 2850 元/人，高级技师 3400 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认定费）。

（二）食宿及交通

培训期间食宿费用自理，培训单位可协助推荐就近酒店。城市间往返交通费凭票据回原单位按规定报销。

（三）缴费方式

提交报名信息后完成缴费，费用款项汇至以下账号:

单位全称：天津职业大学

基本户账号：1200 1660 8000 5000 3571

建行联行号：1051 1003 5133

开户行：建行天津河北支行

（注:缴款时请务必注明“化工培训”及学员单位名称、姓名。比如：化工培训，XXXXX 公司张三）

收到费用后，由天津职业大学统一开具培训费电子发票。

七、报名须知

1. 报名学员须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中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技师、高级技师）规定的报名条件（见附件 1），并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见附件 2）电子版，待审核通过后再准备完整的纸质版材料。逾期后，不再接受新的材料。

2. 请各位学员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和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承担相应责任。材料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缴费，具体缴费时间另行通知。凡报名成功且已参加培训的学员，不予退费。

3. 报到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报到地点：天津职业大学北辰校区化工实训中心。

4. 报名咨询请联系栗老师（电话/微信：18222219705）。添加微信后，将邀请加入“2026 化工类培训认定”群，后续培训安排及考核通知等均在群内发布。如添加微信遇问题，请直接拨打电话；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栗老师联系。

附件：1. 报名条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材料

天津职业大学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报名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备注：

（1）**化工总控工相关职业**：化工生产工程技术人员、有机合成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石油产品精制工、煤制油生产工、煤制烯烃生产工、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烧碱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等；**化工总控工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化工工艺、石油炼制、应用化工技术、石油炼制技术、化工智能制造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煤化工技术、药品生产技术、化学制药技术、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现代精细化工技术、制药工程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能源化学工程等。

（2）**有机合成工相关职业**：化工总控工、化学合成制药工、合成树脂生产工、合成橡胶生产工等；**有机合成工专业或相关专业：**化工工艺、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工技术、精细化工、煤化工、石油炼制、林产化工、制药技术、药品生产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

（3）**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相关职业**：化工总控工、无机盐生产工、水泥生产工等；**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专业或相关专业**：化工工艺、化学工程与工艺、磷化工、应用化工技术、无机非金属材 料工程等。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材料

所有报名材料均需要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报名时可先提交电子版材料，待材料审核无误后，再准备纸质版材料。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2−1）。

2. 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书（见附件 2−2）。

3.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根据各省市查询渠道下载)。报名条件不涉及年限的可不提供；若提供，须显示缴费年限及单位，年限与条件匹配，单位为本行业相关。注：本人为法人的，可提供本行业相应年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替代。

4. 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1 份。

5. 电子版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

（2）图片大小不超过 200k。

6. 学历毕业证复印件。

（1）初中毕业，无需提供;

（2）中专、高中、技校、职高等同等学历，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的学历证明电子信息备案表，网址为 www.chsi.com.cn，样式如下图所示；如无法

查询或查询未果的，需提交学历证原件和发证单位开具的学历证明材料（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上一级别证书信息，各位学员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截图打印自己的上一级别证书信息（包括个人信息+证书信息），如下图所示，网址为 http://jndj.osta.org.cn/。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截图

8. 提供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聘任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要求其所提供的职称需在网上可查，报名材料以网上查询截图为准，推荐查询网站为 https://www.12333.gov.cn/。

9. 提供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考评申报表（该表需与工作人员联系并申领），以及一篇能反映本人业务水平的论文或业绩技术总结，文字不少于 3000 字，且符合科技论文格式要求（不能以常规教学论文或科技类综述性文章代替）。

附件 2-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4">贴照片处
近期免冠 2 寸
证件照</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生来源</td><td colspan="5">院校□　企业□　部队□　社会□　其他□</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5">身份证□ 军官证□ 港澳台人员在大陆有效证件□ 外国护照□</td></tr>
<tr><td>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td><td colspan="2"></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职业</td><td colspan="2"></td><td>职业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工种</td><td colspan="2"></td><td>申报级别</td><td colspan="3">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td></tr>
<tr><td>考试类型</td><td colspan="2">新考□　补考□</td><td>考试科目</td><td colspan="3">理论□ 技能□ 综合□</td></tr>
<tr><td rowspan="2">此前一年内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td><td colspan="2">职业名称（或专业分类）</td><td>级别</td><td>是否通过</td><td colspan="2">考试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是□否□未知□</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现有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td><td colspan="2">职业名称（或专业分类）</td><td>级别</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颁证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有职称证书</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经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岗位（职业）</td><td colspan="2">时间段</td><td>年限</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td></tr>
<tr><td colspan="7">填表声明
1.此表请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2.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3.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4.严格遵守等级认定相关规定。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工作
单位</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属实。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盖章
年　月　日</td><td>评价
机构</td><td colspan="2">经审核:审批通过□　未达申报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2

个人持有技能证书情况承诺书

一、官方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二、本人承诺

本人现申报由_____（评价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职业名称）_____（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此前本人（已获得□/未获得□）同职业同级别或同职业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此前一年内**（已获得□/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述已获得的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职业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本人已了解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管理规定,并承诺以上个人持有证书情况属实。若因承诺不实或因存在违禁情况(已有同职业同级别或同职业高级别证书、一年内已获得 2 证以上等）而造成可能使本次考核获得的证书数据不能上网的，其后果由本人承担，与评价机构无关。

承诺人签字:

日期: